

12·4宪法宣传周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波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建设法治政府、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直以来,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聚焦“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目标,全力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依法行政的思想旗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正确航向行稳致远。全体干部职工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已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把法治思想转化为退役军人工作生动实践。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市移交安置、双拥共建、优待褒扬、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阳光公开,移交安置显尊崇。深入推进以公平公正为核心的阳光安置机制,坚持政策规定、办事程序、接收条件、安置计划、考试方案、考试成绩、考核计分、分配结果“八公开”,关键环节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2022年,全市接收转业军官百分之百进入公务员管理序列,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到全供事业单位。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高度认可。

多措并举,军人权益有保障。2012年,成立魏都区涉军维权工作站。近年来,该工作站受理各类案件500余起,有力维护了现役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持续送法进军营,向官兵发放涉军维权资料上万册,解答法律咨询4000余人次,举办法治讲座40余场,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提升改造,红色地标耀莲城。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

“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要求,许昌市累计投入1亿余元,对5座烈士陵园进行提升改造。许昌烈士陵园、襄城烈士陵园分别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2019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郑州军事检察院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专项调查监督活动。在军、地检察机关的强力推动下,长葛烈士陵园、鄢陵烈士陵园对周边商业活动、硬件设施等进行深入整改、全面提升。禹州、长葛、鄢陵烈士陵园成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合力共为,法律帮扶暖兵心。2021年,联合市司法局成立许昌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接待退役军人400余人次,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挽回经济损失180万余元;2022年,联合市司法局成立许昌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律师志愿服务团,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精准的公益性法律援助服务。

以法治力量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运行,成效显著。2021年5月,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阳光安置”项目被评为全省退役军人重点工作优秀项目;2021年6月,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被市委、市政府、许昌军分区荣记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集体二等功;2022年3月,许昌市优抚褒扬工作提升工程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退役军人重点工作优秀项目。

高扬法治风帆,深化法治成果。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奋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作者系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襄城县司法局

真情调解解民忧 护航平安创“三零”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殷康焕 吴志军)“感谢司法所的调解员,帮我争取到了这笔养老钱……”日前,张某向襄城县司法局湛北司法所调解员张学义表示了感谢。

襄城县湛北乡某村的张某因车祸获得一笔赔偿款,后不幸去世。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张某年迈的母亲希望参与这笔遗产的分配,却被张某的丈夫刘某拒绝,双发遂发生纠纷。

襄城县司法局湛北司法所调解员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三零’创建活动”和“关爱你我他,温暖千万家”活动开展以来,襄城县司法局积极组织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截至目前,该局共制作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走访群众300余户,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80余起。

“襄城县司法局将持续开展这两项活动,统筹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各方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三零’创建。”襄城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付平说。

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刘某同意将妻子遗产分割一部分给岳母养老。

据悉,自“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三零’创建活动”和“关爱你我他,温暖千万家”活动开展以来,襄城县司法局积极组织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截至目前,该局共制作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走访群众300余户,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80余起。

“襄城县司法局将持续开展这两项活动,统筹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各方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三零’创建。”襄城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付平说。

邻里因一棵树起冲突 民警释法说理化干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1月3日,在禹州市公安局山货派出所民警的释法说理下,老周和赵某握手言和。时隔半个多月,这对因一棵树起冲突的邻里,终于解开了心里的疙瘩。

老周和赵某均住在禹州市山货乡路庄村。两家是老邻居,责任田也相邻。几年前,两家地之间自然长出两棵小树。如今,树已有20多厘米粗。不久前,老周以50元的价格卖掉其中一棵。看到老周卖掉一棵,2022年12月14日9时许,赵某打算卖掉另一棵,却遭到老周的阻拦。

老周说树是他们家的,赵某不赞同。由此,双方发生冲突。在激烈的争吵中,赵某一冲动,朝老周脸上打了一巴掌。老周的眼镜被打掉,镜片碎掉。老周捡起砖头,砸向准备离开的赵某,但没砸到。在邻里的劝说下,双方各自回家。回到家中,老周感觉头晕,就让女儿把自己送往医院住院就诊。2022年12月14日,在老

周住院期间,其弟弟听说哥哥被打,遂报警,要求民警协调解决。

多年来,禹州市公安局山货派出所坚持警力下沉,发挥“一村一警”的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接到报警后,该派出所民警立即到山货乡路庄村了解情况,查明事情经过。得知老周身体无大碍,民警决定在其出院的日子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1月3日,老周出院,民警主动将其叫到路庄村村委会,做其思想工作。“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抬头不见低头见,不能因为方寸小事伤害多年的邻里感情……”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老周讲解邻居的重要性。劝完老周,民警又叫来赵某,从情、法的角度,向其讲解打人的危害。

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赵某当面向老周道歉,表示愿意拿出1000元给老周作为赔偿。老周当场原谅赵某,表示不能为一棵树伤了两家多年的感情。至此,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1月3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统计查获的烟花爆竹。连日来,该局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已侦破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案件2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人,行政拘留26人,捣毁窝点8个,查缴烟花爆竹2700余箱。

贾智仲 摄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